



# 猴与猴文化

■杨利慧

每

一个人都生活在文化当中。从诞生的那一刻起，他的身上便深深地打上了所在民族、社会文化的烙印。他无法脱离各种文化的影响而生存，就仿佛难以离开空气。十二生肖文化，便是中国传统文化中与个人关系十分密切的一项内容。它按照固定的顺序循环使用，赋予了每一年一个特殊的标记，特别重要的是，它使得每一年出生的每一个人，都与生俱来地具有了一个自己的标记——生肖。这一标记，是一个人向社会文化注册的名字，将伴随他终生并永远不可更改。

在十二生肖中，猴是第九位。与其他十一种生肖动物相比，它具有两个十分突出的特点：第一，它与人类的关系最为密切。按照近现代以来的人类起源学说——达尔文进化论的解释，现代的人类是由古猿演化而来，也就是说，猴是我们的近亲。这一点，可以说是猴在十二生肖当中迥异于其他诸动物的最为特殊的地方。第二，它具有较高的智力，常常被人们以“聪明伶俐”等字眼来加以形容。

在实际生活里，猴与人相似的面貌、接近的智慧等，始终备受关注并引发着人们的多种联想。一些民族从古至今，都代代相传着人起源于猴的神话；在大量的传说、故事中，关于猴的习性、品质、智慧等方面的解说和演绎更是丰富多彩；猴的形象，还经常出现在文人作家的笔下，特别是著名长篇神话小说《西游记》中神通广大、智勇双全、幽默乐观的孙悟空，可谓猿猴世界中最为光彩夺目的英雄形象。除此而外，猴也活跃在人们的日常

生活中：它是人们生产生活的帮手；是滑稽惊险的猴戏表演的主角；受它的行为动作启发，猴拳与猴戏等类的体育项目由此产生；在一些民间信仰观念中，猴既是保佑人们生生不息、平安幸福的始祖或一般神灵，又是具有驱邪禳灾、避瘟逐疫等神奇力量的灵物；它常常与其他传统的民族吉祥物一道，构成人们表达增福益寿、富贵封侯愿望的祥瑞象征……总之，猴在中国文化当中，有着多方面的影响和丰富的内涵。

关于生肖猴的种种观念的形成，是人类在对猴的习性、特征进行长期观察、认识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民族文化背景赋予猴各种各样的人化理解的结果。这种人化理解，赋予了猴丰富的文化意义，使得猴在人们眼里，已经远不仅是动物本身，而是同时加上了许多人类情感和文化色彩的复合形象。

作为生肖，猴被赋予的最主要的意义，是与十二地支的申相对应。唐人李公佐所著传奇《谢小娥传》中的一些细节，十分生动地表现了“猴”与“申”的关系。该传奇讲：谢小娥的公公与丈夫外出经商时被人杀害。公公和丈夫都托梦给小娥，以谜语形式说出杀害自己的凶手姓名，其中公公说的是：“杀我者，车中猴，门东草。”小娥不解其意，四处打听，后遇李公佐，他解开了这个谜：“车中猴者，申也；门东草者，兰也……杀汝父者，申兰……”

按照阴阳五行说，申属于金。正因为此，自古以来，猴常常被誉为“金猴”。

在动物世界中，猴属于最高等的一个种类——灵长

类。这一种类的动物，与其他哺乳类动物相比，身手格外灵活，智力极其发达，故被以“灵长”来命名，具有“万物之灵，众生之长”的意思。

灵长类广泛分布在世界各地，种属众多，目前共发现有200余种。从进化程度讲，它们大致可以分为低等的原始猴类、中等进化的猴类及高等进化的猴类。低等进化的猴类，包括马达加斯加岛的各种狐猴、大狐猴、指猴，非洲大陆的婴猴、树熊猴等，亚洲的懒猴及跗猴，等等。中等进化的猴类，包括各种阔鼻类新大陆猴及各种狭鼻类旧大陆猴，它们分别为南美洲的狨、节尾猴、各种卷尾猴，和亚非两洲具颊囊的杂食猴子及具复胃的素食猴子。高等进化的猴类，包括各种长臂猿、合趾猿以及几种巨猿（猩猩类），同时，现代生物学上把作为动物的人，也划归到了高等进化的猴类当中。

在我国，分布最广、数量最多的猴类，是猕猴。猕猴，又称恒河猴、广西猴、沐猴、黄猴等，在我国境内海南岛、台湾岛、西南、华南、长江流域、河南、山西、陕西、青海、河北等地区，有着广泛的分布。这是中国人普遍了解和最为熟悉的一种猴，在猴戏等民间娱乐活动以及民间故事、作家文学中出现的猴，主要就是这种猴，《西游记》中所描写的猴，也正是以猕猴为主的。

需要指出的是，中国人提到猴时，通常都会把它与猿并称，以“猿猴”来统称猿和猴这两种不同的动物。实际上，猿与猴在习性、形貌等方面是有较大差异的。对于这一点，古人也早已有所认识。远在先秦时期的《尔雅》中，就已经对同种而相异的十余种猿猴如狒狒、蒙颂、猱等分别命名以示区分，明人王圻、王思义所编集的《三才图会》之“鸟兽”三卷中，对猴与猿的不同，更是有着明确的解释，说猴“性躁动，好残毁物器，好像人所为”，猿则“状如猕猴而差大，臂脚长捷，好攀援树木，其声哀”。而现代生物学者则从形态上对猿和猴做了十分简明的区分：猴是指有尾的高级似人猴类，猿则是更高一级的无尾似人猿，也就是说，有尾的是猴，无尾的是猿。不过，在传统社会，人们一般并不着意强调猿、猴的不同，而往往习惯于把它们当作相同的一类来笼统看待。

猴子是动物世界的智者，聪明、伶俐、敏捷、乖巧，能很快领悟人的意图、掌握人类教授的动作，这些，可以说是它与其他动物相比所独具的优势，也是使人类热衷于捕捉它并加以利用的一个主要诱因。

人们捕捉猴子，有的时候主要是出于对猴干扰和破坏人们正常生产生活的行为的一种防卫或抵御，因为在一些地区，猴子往往会在收获季节成群结队盗食糟蹋农作物，有时，它们又会喧哗吵闹、搅得人无法安宁。但

也有很多时候，人们捕捉猴，却是为了利用它来为人类服务。这当中，比较突出和常见的，是训练它来进行猴戏表演。

根据有关资料，猴戏的雏形可能在先秦就已经出现，以后经过历代的发展，日趋成熟和普及，成了广大民众喜闻乐见的一种艺术形式。现代的猴戏，在传统猴戏演出形式的基础上，有删减、也有发展。从目前来看，除了偶尔还有走街串巷的艺人，身担戏箱、打锣耍猴之外，像过去那样的以戏文形式出现的驯猴一般已不多见，而今天在中国保留得最完整、且有新发展、真正进入艺术殿堂的，是猴子练技巧一类的节目。

训练猴来做家务活，也是人们利用猴子的一个主要方面。据记载，在明代，丞相胡惟庸家养了十多只猴子，都穿袍戴帽，衣冠楚楚，客人来访时，它们能上茶、进酒，能够跪拜作揖、吹奏竹笛、手执兵器舞蹈。《清稗类钞》中也载：阳朔（今广西阳朔）一带多产黑猴，小巧玲珑，人们常捕来供差遣或玩耍。有人把它放在笔筒中，作书写字时，敲几下书案，黑猴就立即跳出来，跪在砚台旁，用两爪为主人磨墨。同时，它还能捕捉蜡烛上的蚊虫、洒扫庭院、浇灌花木、煎茶煮饭。

除此而外，世界各地对猴子的使用可谓五花八门：有训练猴子上山采茶的；有让猴子当向导的；有猴子作警卫守门押车的；有猴子充当护士看护、服侍病人或病兽的；还有猴子出任铁路扳道工的……有趣的是，在尼日利亚的贝喀萨，人们用猴子作邮递员，来解决通信不便的问题：当地有一种猴，母猴和子猴之间的感情特别深厚，彼此寸步不离。人们就利用这一特点，把母猴和子猴分别关在不同的地方，然后放出小猴去寻找母猴。次数多了，小猴就认识了可以让它找到妈妈的路径。当人们需要将信从小猴的所在地送到母猴的所在地时，只要把信放进竹筒，并把竹筒绑在小猴的身上，让它去找妈妈，送信的目的就达到了。

人们捉来猴子，除了训练它去完成某种特定任务之外，我国一些地区，还盛行吃猴肉、吃猴脑的习俗，而且这种习俗由来已久，杀猴食猴的方式也多种多样，其中不乏极为残忍的手段。对于作为杂食性动物的人类来说，要他放弃食用别的动物的习惯当然是不可能的，但是，人可食用之物还是有着一定的范围限制，这是一种必然的自然法则。人类因为肆无忌惮地食用野生动物而新感染的种种疾病，就是这种自然法则以极端方式发生作用的一种显现。因此，如果人认为自己可以为所欲为、去屠杀和食用一切动物，那么，即使不受到人类社会道德、法律的谴责和制裁，最终也必然会受到自然的严厉惩罚。■

【责任编辑】林京